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33號

聲 請 人 吳岳修

相 對 人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蘇靜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333號支付命令事件中，為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高昀業已死亡，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，恐因久延而受損害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高昀業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稽，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

01 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蘇靜儀既係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  
02 人暨唯一股東高昀之配偶，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  
03 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益，故由  
04 蘇靜儀擔任相對人騰永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  
05 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